

2023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2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2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3年3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州市级组织实施	
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楚雄州、玉溪市局登记企业公示信息数据质量抽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楚雄州局、玉溪市局登记企业	楚雄州局、玉溪市局登记企业的2%	2023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经营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全省存续企业的3%	2023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级分别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省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3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州市级组织实施		

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3年3月至9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重大变更、直销经营行为、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检查	在滇直销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	13家	2023年5月—10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	昆明市组织实施	
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0%	2023年4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行业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40%	2023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11、16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4、11条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经营行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40%	2023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50、53、54、71、72、73条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1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宠物商店	5%	2023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51条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1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	50%	2023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1.《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约300户	2023年3月-10月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40户	2023年5月-11月	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食品安全法》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10%	2023年5月-11月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 《产品质量法》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10%	2023年5月-11月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10%	2023年5月-11月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评定为A、B级食品生产企业5%	2023年2月1日至11月30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市级组织实施	
1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	4-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1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3%	4-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2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10%	4-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2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0%	4-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2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3%	4-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2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5%	4-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5%	4-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5%	4-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2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1-10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2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1日-10月30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2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1日-10月30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与省局消建处联合检查野生动物是否违法销售
2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市场在售食品	抽检监测 15.9万批次	2023.01-2023.11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省15个州市燃气企业、燃气管道以及燃气气瓶充装、检验单位	全省特种设备使用、检验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检验单位	130家燃气企业、237家燃气气瓶充装、检验单位以及4400千米燃气管道	2023年3月-2023年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 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云南省15个州市（昆明市除外）
3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企业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1. 标准研究和生产机构； 2. 制造修理销售机构	1. 100%的比例抽取国家标准研究和生产机构； 2. 按照30%的比例抽取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及获得型式批准机构	3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4.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取消标准物质制造许可加强后续工作的通知》；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用成品油销售领域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省内加油站在用强检计量器具	60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8.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涉粮企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函〔2021〕230号）	省局抽取检查对象，省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相关州市、县区局参与		
3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卫生行业		昭通、保山、丽江、普洱、临沧、德宏、怒江、迪庆、文山、版纳十个州（市）医疗机构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	50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3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内眼镜制配行业		被抽查眼镜制配单位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	100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3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		被抽查集贸市场用于贸易结算的强检计量器具	5%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州市级组织实施
3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企业		被抽查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	5%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州市级组织实施

3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p>1.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主持考核/授权/校准的计量技术机构；</p> <p>2. 计量技术机构中随机抽取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p>	机构数的50%	3月~11月	现场检查、量值比对、盲样检测、测量过程控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4.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p> <p>5.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p> <p>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p> <p>7.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p> <p>8.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p>	省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统一组织组成检查组，对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相关州市、县区局参与	
3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事业单位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省级、州市级计量单位使用主体	25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3.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p> <p>4.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p> <p>5. 《计量法违法行为处罚细则》；</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p> <p>7. 《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p> <p>8. 《GB 310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p>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	1. 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 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企业70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 9.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09）； 10. 《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 1244-2010）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含能源计量审查、风险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	40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1356）； 8.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15）； 9. 《能源资源计量数据采集与监测指南》（DB53/T 911）。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能效（水效）目录产品	1000台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7.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8.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5%/218户	2023年3-10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技术机构检查，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州市局，由州市、县区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4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5%/20户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4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268户	2023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3.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	商标代理机构备案、代理行为等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	20%	5-8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代理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质、执业资质、执业行为、年报及信息公示等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20%	5-8月	现场检查	《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全省2022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医药制造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全省医药制造业内资和外资企业约730户，按100%抽取，约抽取730户	2023年3月-9月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4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5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我省新增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市场主体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我省新增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市场主体约233户，按100%抽取，约抽取233户	2023年3月-9月	现场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全省2022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全省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约7395户，按2%抽取，抽取148户	2023年3月-9月	现场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1.6%/180	4-11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抽取检查对象分派至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检查，结果也通过总局系统填报。截至2022年12月，我省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11043户

5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2. 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主体	1. 15.7%/318 2. 3.6%/4187	4-11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50户 2. 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主体150户
5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市场销售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100%/150批次	4-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获证组织成品仓库内的待售产品或市场销售的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有机认证产品获证组织	11.6%/200批次	4-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抽取200家以上获证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并抽取样品，因被抽查获证组织停产、产品属于季节性生产等原因导致无样品可以抽取的，样品不足部分在有机认证产品销售场所补足

5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品	13.7%/364	4-11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抽取CCC产品符合性声明企业50家
----	----------	-----------	----------------	-------------	-----------	-------	------	---------------	-----------------------------	-------------------